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自有及合作的線上渠道以及我們遍佈全國的交易服務團隊和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交易平台服務及自營融資服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易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業務源自於2013年12月成立的易車汽車融資事業部。

母公司易車為領先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中國汽車行業的營銷服務及交易服務。**[編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編纂]**，易車與本公司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由獨立團隊經營獨立業務。本公司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taoche.com*及*daikuan.com*)、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交易平台及自營融資服務。除本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易車主要透過易車移動應用程序和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及*bitauto.com*提供新車廣告及會員服務。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擔任易車的領導職務逾11年，獲得豐富的汽車互聯網及金融業經驗。張序安先生擔任易車的財務副總裁至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現今擔任總裁期間，一直廣泛參與易車的策略及營運，對其發展及成功上市作出巨大貢獻(包括對目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交易服務業務的貢獻)。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3年12月	成立易車汽車融資事業部，開始經營業務
2014年8月	首家國內法律實體上海易鑫成立
2014年11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2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及JD.com)首輪大額融資3.90億美元
2015年6月	首筆汽車交易完成
2016年4月	開始經營貸款促成業務
2016年8月	累計促成汽車成交量逾100,000輛
2016年10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JD.com及百度)第二輪大額融資5.50億美元
2017年2月	開始實施經營租賃計劃「開走吧」
2017年5月	完成(其中包括騰訊及易車)第三輪大額融資5.05億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列示對我們往績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成立及開業日期
上海易鑫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2014年8月12日
北京易鑫	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平台業務	2015年1月9日
鑫車投資	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5年1月16日
上海特創	廣告及會員業務	2015年1月29日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14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於同日轉讓至易車香港。
-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易車香港增發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加上受讓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1股股份，易車香港合共持有10股普通股。
-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再次向易車香港合共發行13,499,89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合共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
-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結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分為134,999,0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分別發行27,514,153股及13,757,0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為就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B系列優先股股東(百度(香港)除外)發行合共138,467,410股B系列優先股。
-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百度(香港)發行合共27,091,450股B系列優先股。
-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合共108,551,910股C系列優先股。
- 2017年5月26日，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將所持41,271,2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交回本公司，作為對價，我們採納[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上文股份認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一節。

表決委託協議

於2017年[●]，易車、騰訊與JD.com訂立表決委託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分別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從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賬處理。未經易車事先書面同意，騰訊及JD.com不得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轉讓有關股份。若出售股份，則表決委託所涉股份數目須相應下調。騰訊及JD.com所持餘下股份不受表決委託規限，彼等仍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表決。倘若(i)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不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ii)[編纂]權未有悉數行使；及／或(iii)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易車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則表決代理所涉股份數目須相應下調。

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可全權酌情以有關股份就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其不得表決的事宜除外。表決委託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促使而易車亦同意投票贊成(i)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騰訊兩名候選人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候選人；及(ii)在JD.com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委任JD.com一名候選人。

若以下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表決委託協議將告終止：(i)[編纂]後屆滿兩年；(ii)易車以己之力取得50%以上股份控制權；及(iii)易車所持本公司股權與騰訊及JD.com所持涉及表決委託的本公司股權合共降至50%以下。騰訊與JD.com同意向易車提供優先購買權，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騰訊與JD.com擬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出售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所持有未涉及表決委託的餘下股份，則易車可優先收購該等股份。易車亦同意，於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未經騰訊與JD.com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對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權益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宣佈任何此類意圖。

關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易車、騰訊及JD.com所持股權，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及「一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出資協議及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我們與易車訂立出資協議，易車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注入二手車業務，並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流量支持及不競爭承諾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出資協議的對價，我們同意按發行價每股4.65美元分別向易車及易車(香港)發行70,934,920股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根據出資協議，我們於2017年5月24日與易車(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我們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二手車交易業務)全部股本。北京易鑫與易車亦根據出資協議進行一系列資產轉讓，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轉讓。所轉讓資產包括易車注入的二手車業務。有關流量支持及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一節。

根據出資協議支付的對價乃基於正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之價值公平釐定。根據出資協議進行的交易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已進行三輪[編纂]投資：

-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11.27美元(分拆後為每股1.13美元)的價格發行34,602,469股A系列優先股(2015年10月28日分拆後為346,024,69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9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發行A系列優先股。
-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3.32美元的價格發行165,558,860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5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發行B系列優先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C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4.65美元的價格發行108,551,910股C系列優先股，作為對價，(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注入其二手車業務；(ii)易車訂立流量支持業務合作協議，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同意我們免費使用易車汽車車型數據庫；及(iii)其他C系列優先股股東支付總現金對價155,000,000美元。2017年5月26日完成C系列優先股發行。

各[編纂]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經考慮認購時間、達成[編纂]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動性不足以及[編纂]投資所注入任何相關業務的公允價值(如適用)後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投資方面，本公司、易車、易車香港及[編纂]投資者於訂立相關投資時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2015年2月16日簽訂，先後於2016年8月19日及2017年5月26日修訂及重列。全部[編纂]投資者均為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的訂約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股份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編纂]日期 擁有權 百分比 ⁽¹⁾	截至[編纂] 擁有權 百分比 ⁽²⁾
易車香港 ⁽³⁾	134,999,060	115,341,560	72,544,880	4,299,090	42.43%	[編纂]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⁴⁾	—	133,086,420	—	—	17.26%	[編纂]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	8,872,430	—	—	1.15%	[編纂]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⁶⁾	—	88,724,280	9,030,480	—	12.68%	[編纂]
百度(香港) ⁽⁷⁾	—	—	27,091,450	—	3.51%	[編纂]
添曜有限公司 ⁽⁴⁾	—	—	38,229,050	—	4.96%	[編纂]
HCM IV Limited ⁽⁵⁾	—	—	9,632,520	—	1.25%	[編纂]
BAI GmbH	—	—	4,515,240	—	0.59%	[編纂]
賢創有限公司	—	—	4,515,240	—	0.59%	[編纂]
易車 ⁽³⁾	—	—	—	70,934,920	9.20%	[編纂]
騰訊移動有限公司 ⁽⁴⁾	—	—	—	16,121,570	2.09%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	—	—	5,923,710	0.77%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	—	—	524,910	0.07%	[編纂]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	—	—	2,149,540	0.28%	[編纂]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8,598,170	1.12%	[編纂]
Xindu Limited	7,167,993	—	—	—	0.93%	[編纂]
Yidu Limited	5,350,000	—	—	—	0.69%	[編纂]
Spring Forests Limited	3,439,269	—	—	—	0.45%	[編纂]
[編纂]	—	—	—	—	—	[編纂]
總計	150,956,322	346,024,690	165,558,860	108,551,910	100%	100%

附註：

- (1) 根據優先股條款，[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方式自動轉為同等數目的普通股。
- (2) 計算時已計入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3) 易車及易車香港並非[編纂]投資者，但收取C系列優先股作為訂立出資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報酬。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出資協議及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公司架構圖。
- (4)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添曜有限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騰訊及其聯屬人士，統稱「騰訊集團」)。
- (5) 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6)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JD.com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JD.com及其聯屬人士，統稱「京東集團」)。
- (7)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百度及其聯屬人士，統稱「百度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權利，各自均於[編纂]後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A系列優先股股東	B系列優先股股東	C系列優先股股東
認購完成日期	2015年2月16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5月26日
對價支付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5月26日
原每股發行價(美元)	1.13	3.32	4.65
總對價(100萬美元)	390	550	505 ⁽¹⁾
優先股轉換及[編纂]後股份數目	346,024,690	165,558,860	108,551,910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倘我們或[編纂]要求，[編纂]投資者所持的任何證券於本[編纂]日期後須遵守180天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業務及產品營運及發展、技術基礎設施、辦公室水電費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轉換權利	<u>選擇轉換</u>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將優先股按當時適用轉換價轉換成繳足且無需課稅的普通股。		

附註：

- (1) 指對價估計總值，包括(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注入其二手車業務；(i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訂立流量支持業務合作協議；(iii)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作出不競爭承諾；(iv)易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我們非獨家免費提供汽車型號數據庫20年；及(v)現金155,000,000美元。
- (2) 計算[編纂]折讓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且[編纂]權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緊接符合資格[編纂]截止前；或(ii)倘75%的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

反攤薄保護

轉換比率最初應基於優先股的發行價確定，隨後應就慣常事件(如股息分派、普通股細分、匯總或合併入賬)不時調整。對優先股轉換比率的調整與[編纂]或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並無關聯，但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相一致。

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編纂]為合資格[編纂]，且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股息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

贖回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於C系列股份發行日期後的第五個周年日期(倘於該日期並無進行合資格[編纂])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清盤權利

如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則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以下金額的同等金額(以較高者為準)：(i)彼等的初始投資加每年8%的利息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假設本公司資產及剩餘資金將按比例派發予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彼等有權按轉換基準收取的金額。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利

倘騰訊集團持有至少20%的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倘騰訊集團持有至少10%的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騰訊董事」)。倘京東集團持有至少1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京東董事」)。倘百度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其股份，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百度董事」)。

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35%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易車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委任及罷免四名董事，初步定為張序安先生，而張序安先生可投四票，除非且直至易車指派其他候選人，則每名候選人可投一票，而張序安先生的可投票數相應減少；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30%的股份(按全面攤

歷史及公司架構

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三名董事；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2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只要易車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至少10%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易車可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易車董事」)。若易車董事遭罷免或辭任，易車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委任他人替任易車董事。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股東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我們可能建議發行的一定比例份額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計劃轉讓任何股份，則其他優先股股東(透過**編纂**]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股東除外)應就該轉讓擁有優先受讓權。

拖售權 倘持有50%以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至少持有70%已發行優先股(經轉換後投票表決為單一類別)的持有人建議本公司以不少於每股**編纂**]美元的價格(或會就任何股息、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股份資本重組按比例調整)進行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相關獲准股權轉讓稱為「**拖售事件**」)，彼等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所有其他股東參與相關股權轉讓，包括採取令相關股權轉讓生效的相應行動。

「**股權轉讓**」指下列三者之一：(a)股份合併、整合、轉讓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重組，導致股東不再持有剩餘公司至少50%投票權及／或權益類證券經濟利益；(b)轉讓或指讓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或權益類證券經濟利益的交易；或(c)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獨家授權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否決權 未經騰訊集團、京東集團及易車(只要彼等及其聯屬人士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合共持有至少10%股份，或雖不足10%，但未曾於股東協議日期將所持股份轉讓予非聯屬人士)各自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批准以下事項：

- (i) 任何優先股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或為其利益而設的限制的修訂或變更；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發行除(i)為轉換優先股發行的普通股，或(ii)經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以外的任何權益類證券，或增減其法定數目；
- (iii) 除少數例外情況(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回購股份)外，購買、購回、贖回或撤銷任何權益類證券；
- (iv) 任何修訂或更改章程細則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其他章程文件或據此獲豁免；
- (v) 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超過上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總資產20%的大額資產或就此設立留置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惟倘有關限額會嚴重影響業務運營，則交董事會覆核；
- (vi) 採納、修訂或終止[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計劃；
- (vii) 開始清算、清盤、解散、重組或類似安排；
- (viii) 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股權變動或為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獲豁免而進行的修訂或更改；
- (ix) 兼併、合併、整合、分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公司重組；
- (x) 剝離或出售附屬公司、合夥或聯營公司權益；或
- (xi) 任何股權轉讓。

未經大部分董事(包括(i)一名騰訊董事(只要騰訊集團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騰訊董事)，(ii)一名京東董事(只要京東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京東董事)，及(iii)兩名易車董事(只要易車有權委任三(3)名或以上易車董事)及一(1)名易車董事(只要易車有權委任不超過三(3)名易車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以下事項：

- (i) 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購買或租賃價值(i)單獨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10%，或(ii)合共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20%的任何業務及／或資產；
- (ii) 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第二年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投資任何其他人士價值(i)單獨超過本集團於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10%，或(ii)合共超過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總資產20%；

- (iii) 任免審計師或更改財政年度期限；
- (iv) 對業務範圍或性質進行本質變動，或中斷至關重要的業務線；
- (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採納或變更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內部財務監控及授權政策，或進行重大稅務或會計擇優；或
- (vi) (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

3.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權及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易車、易車香港、騰訊及JD.com將各自控制或持有超過10%本公司股份，而剩餘[編纂]投資者將各自持有少於10%本公司股份。因此，除易車、騰訊及JD.com所持股份外，剩餘[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編纂]投資者資料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屬於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添曜有限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31%。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及JD.com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2.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51%。

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Rodney Ling Kay Ts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從事私募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0%。

BAI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ertelsmann SE & Co. KGaA(「Bertelsmann」)實益擁有的風險投資基金。BAI GmbH主要投資新媒體、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在線教育、新技術、外包及服務。BAI GmbH關注行業創新者、生態系統創造者、高增長潛力的優質企業家及其團隊，以長期戰略視野於企業的發起及增長階段投資，積極關注投資後指導及管理。BAI GmbH作為Bertelsmann的亞洲戰略投資分部一直積極尋找中國投資目標及戰略夥伴。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BAI GmbH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9%。

賢創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賢創有限公司分別由Intellectus Fund I L.P.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擁有60%及40%。Intellectus Fund 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關注於亞洲公司或從事亞洲相關業務公司的增長型資本投資。Intellectu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tellectus GP I。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賢創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9%。

歷史及公司架構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向處於擴張階段的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重點關注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消費者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醫療業務的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84%。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衛先生擁有最終控制權。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2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截至本[編纂]日期，假設每股優先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12%。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編纂]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編纂]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但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斌先生已於2012年11月14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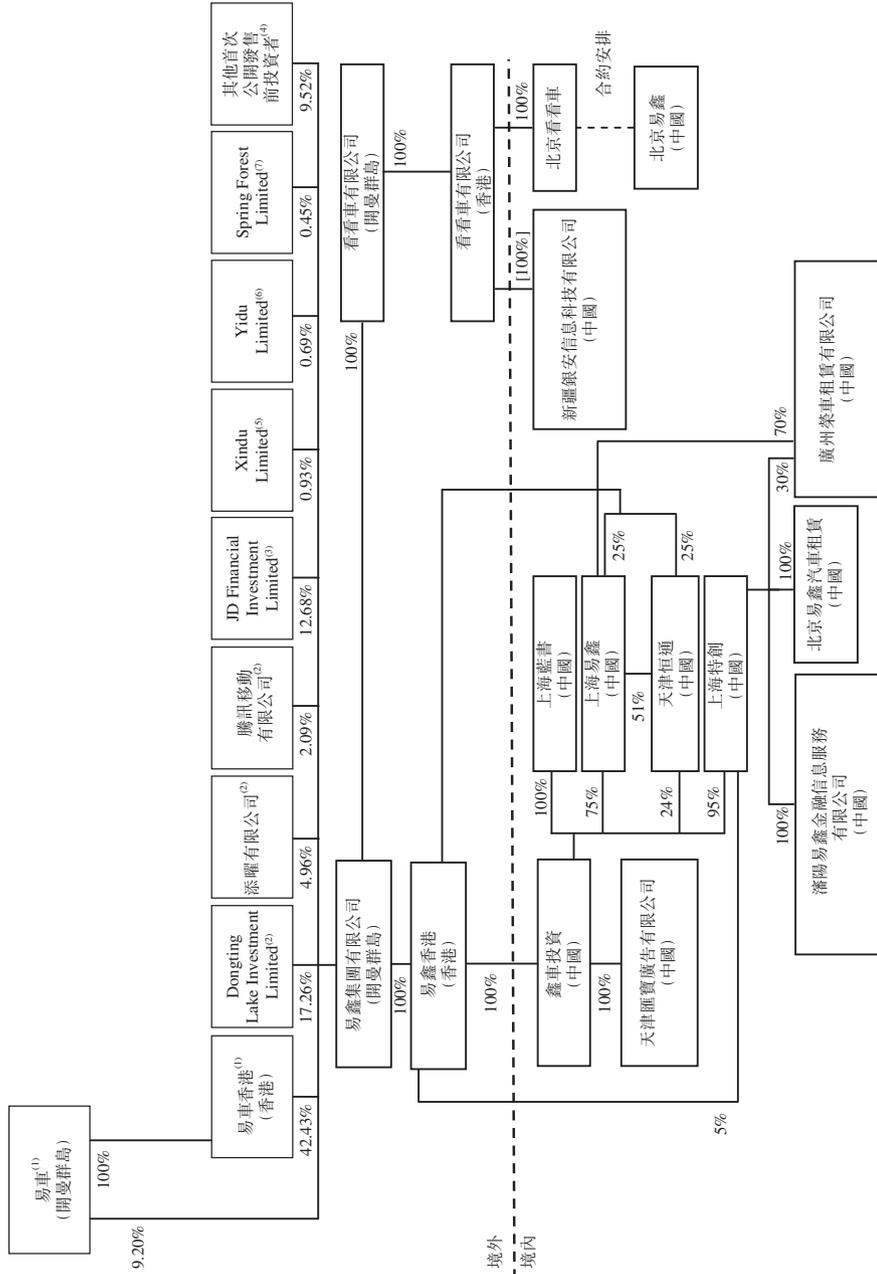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將於[編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美元資本化，向[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易車香港是母公司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添曜有限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是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剩餘權益由其他[編纂]投資者擁有。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一節。
- (5) 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持本集團四名僱員的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將分別持有當中[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姜東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姜東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易車香港是母公司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車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股份表決權。因此，基於上文所載假設，易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決委託協議」一節。
- (2)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添曜有限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騰訊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的三分之二的股份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決委託協議」一節。
- (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是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D.com是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協議，JD.com向易車授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的三分之一之股份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委託協議」一節。
- (4) 剩餘權益由其他[編纂]投資者擁有。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概覽」一段。
- (5) 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持本集團四名僱員的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將分別持有當中[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姜東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姜東先生、鄭偉先生、韓波先生及李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Xindu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信託的其他受益人均非關連人士。
- (6) Yidu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Yidu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Spring Forests Limited代表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股份，Yidu PTC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Spring Forests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8) 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為[編纂]%，包括公眾股東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